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 3509 8154

傳真 Fax : 2523 0030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PML CR 8/10/1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III “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  
通過的議案**

感謝 貴處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來函。就 2019 年 5 月 27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本局有以下回應。

正如討論文件 CB(4)897/18-19(03)所述，海運業是環球業務，運作橫跨多個時區。船舶在香港境外的港口時，其船東或船舶營運者或需要香港船舶註冊處（“香港註冊處”）的服務。有見及此，政府計劃分階段在選定的香港駐海外或內地經貿辦及聯絡處設立區域支援團隊，擴大香港註冊處的服務網絡，讓註冊處能為在境外港口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更直接快捷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24 小時技術支援及在當地進行船舶註冊，就港口國監督檢查或其他緊急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船舶豁免申請。

我們明白，海事處能夠即時、迅速處理和回應可能在航行途中任何時段提出的豁免申請，對船東／船舶營運者的運作尤為重要，因為這可確保船舶能夠依時航行，盡量減少船舶不必要地遭扣留。

我們已備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議案中所作的意見。海事處會在調配各區域支援團隊的人手時作出全面考慮；建立有效的應對機制，迅速處理船舶在相關區域內發生的緊急情況；並持續檢視和提升香港註冊處的服務和效率，以維持香港註冊船舶的優良質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潔華



代行)

2019年6月24日